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简明表解手册

第二分册《经济法律》

张少侠 杨智民 叶志标 编辑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简明表解手册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和平门外标新街2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6.75印张 120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300

统一书号：6387·5 定价：1.65元

普及法律常识，人人懂法守法

(代序)

张 丁 蒙

最近，中宣部和司法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讨论并制定了《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这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实现这一规划，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使人人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对于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和深远历史意义。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中央领导同志十分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邓小平同志早就讲过：“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法，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积极地维护法律。”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我国宪法第二十四条也对普及法制教育工作作了规定。因此，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干部、群众、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是一项十分

紧迫、十分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对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是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和一代新人健康成长的大事。现在，许多人都为青少年犯罪问题而耽忧，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办法之一，就是向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增强他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由西北政法学院组织有关教师编撰，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法律简明表解手册》，就是适应当前法制教育的需要而问世的。

《法律简明表解手册》是以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运用图表形式，逐章表述有关法律内容，它具有观点明确，文字简洁，内容要点突出，易懂好记，便于随身携带阅读使用等特点。

《法律简明表解手册》全套共七册，包括：综合性法律、经济法律、城乡民事法律、交通法律、环境卫生法律、涉外法律、科技法律。除第一册系综合性法律外，其他各册均以一个专业方面的法律内容为主，因而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这套丛书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通俗教材，也是学习法律常识的实用手册。

《法律简明表解手册》将分册陆续出版，它为在我省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做了一件好事。可以相信，随着法律常识在全国城乡的广泛普及，我省法制建设必将出现一个新的局面，广大群众、干部、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将会大大提高，法制观念将会大大增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将会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8)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26)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28)
第七章 附则	(2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0)
第一章 总则	(3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33)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35)
第四章	合同的转让	(37)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38)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39)
第七章	附则	(40)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1)
	合营企业的基本原则及其形式	(42)
	合营企业投资方式及机构设置	(43)
	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及与有关部门的业务	(44)
	合营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及外籍人员的资金管理	(45)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的确定及解决纠纷的方式	(46)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7)
	第一章 总则	(48)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50)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51)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52)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53)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54)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55)
第八章	附则	(5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7)

第一章	总则	(58)
第二章	会计核算	(59)
第三章	会计监督	(61)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3)
第六章	附则	(6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4)

第一章	总则	(65)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69)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71)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73)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75)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77)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79)
第八章	附则	(81)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2)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86)
第三章	森林保护	(88)
第四章	植树造林	(90)
第五章	森林采伐	(9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4)

八、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95)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性质和作用	(96)
申请登记的单位、项目和要求	(97)
开办工商企业的要求	(98)
工商企业变更、歇业等有关时限	(99)

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工商企业的注意事项.....	(100)
工商企业违反条例的处分.....	(101)
其他规定.....	(102)
九、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03)
第一章 总则.....	(104)
第二章 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06)
第三章 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108)
第四章 职工的权利和责任.....	(111)
第五章 企业的组织领导.....	(112)
第六章 企业与主管单位的关系.....	(113)
第七章 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关系.....	(114)
第八章 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	(115)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116)
第十章 附则.....	(117)
十、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18)
第一章 总则.....	(119)

第二章	成本开支范围	(121)
第三章	成本核算	(125)
第四章	成本管理责任制	(127)
第五章	监督与制裁	(129)
第六章	附则	(131)

十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32)

第一章	总则	(133)
第二章	产品的数量	(137)
第三章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40)
第四章	产品的包装	(142)
第五章	产品的运输与交换	(143)
第六章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144)
第七章	产品的价格	(145)
第八章	产品货款的结算	(146)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47)
第十章	附则	(150)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51)
第一章 总则.....	(152)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转让.....	(153)
第三章 投保方的义务.....	(156)
第四章 保险方的赔偿责任.....	(157)
第五章 附则.....	(159)
十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60)
十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67)
十五、烟草专卖条例	(176)
第一章 总则.....	(177)
第二章 烟草种植和收购.....	(178)
第三章 卷烟、雪茄、烟丝的生产和销售.....	(179)
第四章 价格、商标和运输.....	(181)
第五章 卷烟盘纸、过滤咀、卷烟专用机械的生产和分配.....	(182)
第六章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	(182)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183)

第八章 附则	(183)
--------------	-------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84)
--------------------------	-------

第一章 总则	(185)
--------------	-------

第二章 管辖	(188)
--------------	-------

第三章 组织	(19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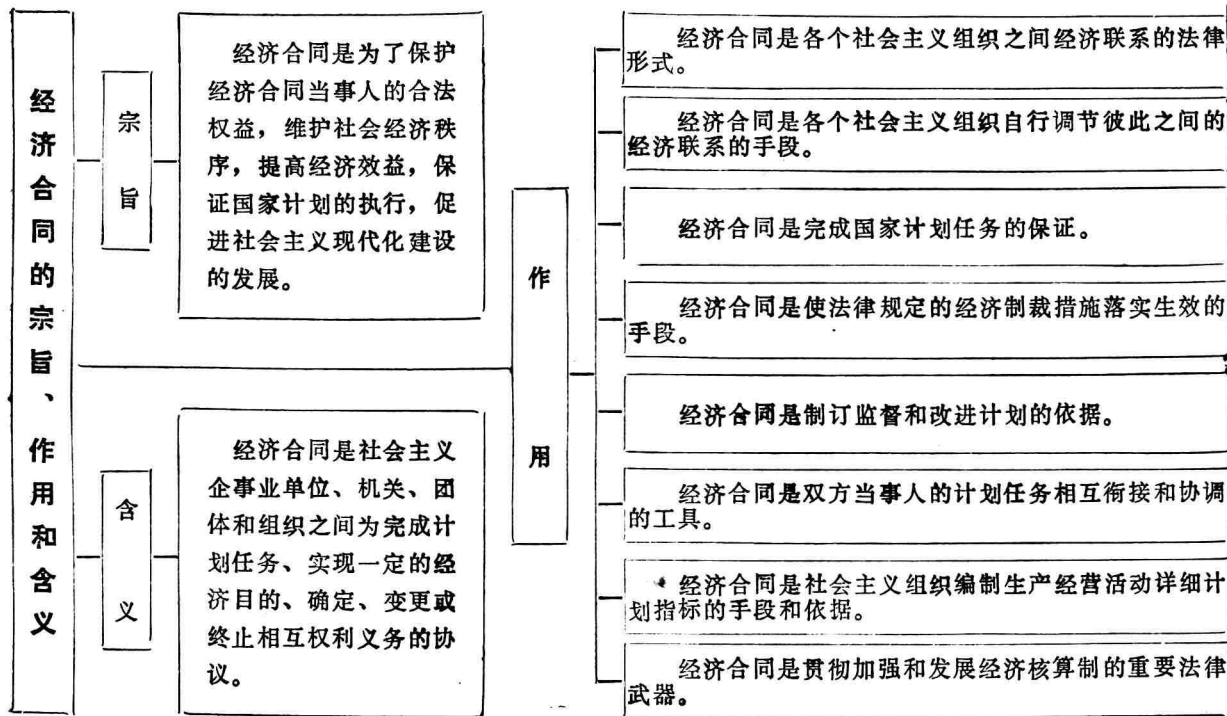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程序	(194)
--------------	-------

第五章 附则	(2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和公布，并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这是在经济领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步骤。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行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都会产生重大的作用。

第一章 总 则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签订合同的要求与原则

合同形式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的要求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签订合同的原则

平等互利

平等是指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法律地位平等。互利是指双方当事人经济往来中都有利益可得，彼此权利义务对等。

协商一致

经济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合同才能成立。

等价有偿

经济合同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公平合理的经济协作，和有来有往的商品货币交换关系，因此必须是等价有偿的。

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全面履行合同规定

经济合同订立以后，双方当事人都必须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并实现各自享有的权利。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经济合同订立以后，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具修订或者撤销合同的协议书。

及时协商解决纠纷

每一方当事人对于在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排除执行经济合同的障碍。

无效经济合同

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的约束力。